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0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6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黑河市社保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保险（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下同）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管理和开展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二)承担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帐户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核定支付、领取资格认证、业务档案管理及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具体规范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三)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和财务报告，指导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拟定社会保险基金统筹与调剂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经办社会保险基金的存储划拨管理具体业务；依法承担职业年金归集上划、经办管理服务等工作。

(四)承担全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规划与统计数据的采集、整理、分析及管理工作。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稽核内控审查、

社会保险费的收支管理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等各项制度。

（六）负责国家和省社会保险标准化建设、社保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和队伍建设的组织实施。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内设18个职能科室，包括：综合科、柜员服务科、企业养老保险科、企业个体养老保险待遇审核科、企业个体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科、工伤保险科、工伤保险待遇发放科、失业保险科、失业保险待遇发放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档案科、宣调科、基金财务科、稽核科、信息科、内控监督科。核定编制58名。

（一）综合科：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办；文电、会务、信息、文书档案管理、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安全保卫、服务保障；干部人事管理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二）柜员服务科：负责市社保中心窗口综合服务和管理工作；市社保中心公共服务事项管理、诚信体系及营商环境建设管理等工作。

（三）企业养老保险科：负责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企业（个体）养老保险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年度工作计划；本级企业（个体）

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和单位注销登记、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个人账户管理；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全市企业养老保险统计等工作。

（四）企业个体养老保险待遇预审核科：负责市本级企业（个体）养老保险退休待遇审核确认等工作。

（五）企业个体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科：负责市本级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和社会化管理等工作。

（六）工伤保险科：负责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工伤保险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全市工伤保险年度工作计划；市本级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单位注销登记、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缴费基数申报受理、缴费情况查询等；市本级工伤职工转院、工伤康复与辅助器具配置申请受理和审核备案；对工伤保险定点协议机构协议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全市工伤保险统计等工作。

（七）工伤保险待遇发放科：负责市本级工伤保险待遇审核确认、待遇发放；市本级享受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领取资格认证等工作。

（八）失业保险科：负责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失业保险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全市失业保险年度工作计划；市本级失业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单位注销登记、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缴费基数申报受理、缴费情况查询等；全市失业保险统计等工作。

（九）失业保险待遇发放科：负责市本级失业保险待遇

审核确认和发放等工作。

（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负责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度工作计划；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单位注销登记、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个人帐户管理、缴费情况查询；市本级职业年金归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计等工作。

（十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科：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金审核确认和发放等工作。

（十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负责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全市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统计等工作。

（十三）档案科：负责指导全市业务档案的收集、整理、统计、保管、利用等基础管理；组织开展全市业务档案监督检查、人员培训和业务档案影像化处理；市本级业务档案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制度和管理措施。

（十四）宣调科：负责社会保险有关政策法规宣传推广；社会保险政策研究、课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及舆情处置等工作。

（十五）基金财务科：负责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金预算草案编制、基金会计核算、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全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月报、季报和年度基金财务报告；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职业年金专户管理；市社保中心公共经费、固定资产财务管理等工作。

（十六）稽核科：负责规范指导、监督检查县（市、区）社会保险稽核；市本级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申报和待遇支出情况的书面稽核和实地稽核；社会保险稽核问题处理等工作。

（十七）信息科：负责全市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指导全市经办机构信息化建设；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全市社会保险统计报表汇总、信息采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分析；市本级社会保险经办人员密钥权限分配管理等工作。

（十八）内控监督科：负责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统筹区域内基金风险管理制度、内控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全市社会保险内控数据的采集汇总和上报；市本级社会保险经办各环节内控评估检查、疑点数据核查；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审查及社会保险各类违规资金的清理回收、督办和移交等工作。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9年度纳入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1个，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2019年末机构实有人数79人，其中：

在职人员 4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2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1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4.0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01.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97.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2822	本年支出合计	56	2821.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7.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8.15
	29			59	
总计	30	2829.34	总计	60	282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2822	2817.95					4.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2.47	1898.42					4.0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92.62	788.57					4.0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92.62	788.57					4.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0.29	450.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6	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2	5.0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68.67	368.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55	659.5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55	659.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7.07	897.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25	533.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25	179.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4	354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3.82	363.82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3.82	363.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7	2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7	2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7	2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21.19	1272.52	1548.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1.65	1212.11	689.5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91.8	761.82	29.9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91.8	761.82	2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0.29	450.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6	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2	5.0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68.67	368.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55		659.5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55		659.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7.07	37.94	859.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25	37.94	495.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25	37.94	141.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4		354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3.82		363.82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3.82		363.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7	2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7	2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7	2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1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897.2	189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897.07	897.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2.47	22.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817.95	本年支出合计	54	2816.74	2816.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6.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8.15	8.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6.93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总计	29	2824.89	总计	58	2824.89	2824.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16.74	1268.08	1548.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7.2	1207.67	689.5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787.36	757.37	29.9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87.36	757.37	2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0.29	450.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6	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2	5.0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68.67	368.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55		659.5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55		659.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7.07	37.94	859.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25	37.94	495.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25	37.94	141.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4		354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3.82		363.82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3.82		363.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7	2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7	2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7	2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5.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0.29	30201	办公费	11.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3.16	30202	印刷费	1.5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1.5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6	30206	电费	2.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2	30207	邮电费	5.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94	30208	取暖费	4.5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30211	差旅费	7.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88	30213	维修（护）费	1.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4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68.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11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7			
人员经费合计		1170.03	公用经费合计					98.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说明：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说明：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2829.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22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33 万元；本年支出 2821.19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15 万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同比增长 0%。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将原黑河市地方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医疗及生育保险职能划出，整合黑河市地方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省下划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组建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决算上报时为新增单位，无法与上年数据进行对比。

（一）2019 年度本年收入 2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17.95 万元，占 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05 万元，占 0.1%。

（二）2019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7.33 万元，占 100%。

（四）2019 年度本年支出 2821.19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272.52 万元，占 45.1%，项目支出 1548.66 万元，占 54.9%。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01.65 万元，占 67.4%；卫生和健康（类）支出 897.07 万元，占 31.8%；住房保障（类）支出 22.47 万元，占 0.8%。

（五）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8.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5 万元，占 10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24.8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17.9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93 万元。本年支出 2816.7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15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同比增长 0%。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将原黑河市地方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医疗及生育保险职能划出，整合黑河市地方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省下划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组建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决算上报时为新增单位，无法与上年数据进行对比。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17.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17.9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二）2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5 万元，占 100%。

(三)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2816.74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268.08 万元，占总支出 45.0%；项目支出 1548.66 万元，占总支出 55.0%。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 787.36 万元，占总支出 28.4%，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后整合重组单位，无法与年初预算进行比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76.6 万元，占 2.7%，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后整合重组单位，无法与年初预算进行比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02 万元，占 0.0%，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后整合重组单位，无法与年初预算进行比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 368.67 万元，占 13.1%，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后整合重组单位，无法与年初预算进行比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659.55 万元，占 23.4%，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后整合重组单位，无法与年初预算进行比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79.25 万元，占 6.4%，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后整合重组单位，无法与年初预算进行比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354 万元，占 12.6%，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后整合重组单位，无法与年初预算进行比较；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363.82 万元，占 12.6%，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后整合重组单位，无法与年初预算进行比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2.47 万元，占 0.8%，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后整合重组单位，无法与年初预算进行比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0万元，下降0%。年初预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0万元，下降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0万元，下降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人次数0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0万元，下降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0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0万元，下降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衔接），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将原黑河市地方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医疗及生育保险职能划出，整合黑河市地方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省下划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组建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决算上报时为新增单位，无法与上年数据进行对比。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黑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没有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故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

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

疗补助经费。